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20-022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4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19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0元/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梅玉峰、程惟、杨晓亮共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其已授予的股票期权205,000份进行注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王勇全、刘洋共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

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的规定，公司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54,400 份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259,40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的期权，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

次解除限售、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